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湖南富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我办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相关企业发起事中事后核查，你公司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2025年10月23日，我办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你公司逾期未整改。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关于“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的规定，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新标准承装类三级<10kV及以下>、承修类三级<10kV及以下>、承试类三级<10kV及以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此页无正文)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5年12月1日